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远飞：本院受理原告史东旭诉你离婚纠纷（2025）苏0925民初2904号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